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Westfiel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贖回成交單據，據此，Westfield贖回其於該基金中的500股A系列股份，所得贖回款項合共約為1,19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贖回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連同過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Westfiel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贖回成交單據，據此，Westfield贖回其於該基金中的500股A系列股份，所得贖回款項合共約為1,190,000美元。

根據私募配售備忘錄，A系列股份應按贖回價贖回，贖回事項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緊隨相關贖回日後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贖回該基金之股東。

贖回事項完成後，Westfield仍持有該基金中A系列股份約1,216股。

過往贖回事項

於贖回事項前的十二個月內，Westfield合共贖回1,500股A系列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從過往贖回事項中所得款項總額約4,170,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過往贖回事項（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於相關時期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併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併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 5,360,000 美元。本集團預期合併贖回事項錄得盈利約 3,070,000 美元，即合併贖回事項所得款項與贖回之 A 系列股份的認購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待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擬將合併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基金、母基金及管理人之資料

基金及母基金

Boyu Capital Offshore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以「聯接」安排將其絕大部分資產作投資。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屬全權委託投資基金。

管理人

基金及母基金之管理人由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管理人的主要投資領域覆蓋醫療健康、消費品及零售、科技/媒體/電訊和金融服務行業中可持續增長的優良企業。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母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合併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合併贖回事項是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該基金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合併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併贖回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 Westfield 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Westfield 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贖回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贖回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連同過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贖回事項」	指	贖回事項及過往贖回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贖回成交單據」	指	Westfiel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到贖回事項的成交單據，當中載有贖回價及其他贖回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Boyu Capital Offshore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母基金」	指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過往贖回事項」	指	Westfield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合共贖回 1,500 股 A 系列股份
「私募配售備忘錄」	指	該基金之私募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	指	Westfield 根據贖回成交單據贖回其於該基金中的 500 股 A 系列股份
「贖回日」	指	每日曆季度之首個曆日
「贖回價」	指	贖回成交單據所列載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A 系列股份」	指	基金之最初系列股份，並可能包括子系列
「股份」	指	基金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不具投票權及可贖回的參與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estfield」	指	Westfiel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